



【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至他校選課用】

校址：台中市南屯區 408 嶺東路一號 電話：(04)23892088 轉 1613 課務組

主旨：本校學生_____擬至 貴校選課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年度：_____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其他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

開課校院	學制年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系所科班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四、嶺東科技大學核定：

系 所 科	課 務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接受選課學校：_____

核定：

系 所 科	課 務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長	總務處出納組

- 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表等同公文，不另行文，敬請 貴校惠予同意，以期協助學生順利修習課程。
 2. 敬請 貴校於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課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逕送本校註冊組。
 3. 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自行影印三份，連同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課務組加蓋戳記後；一份送課務組存查，一份送註冊組存查，一份學生自存，正本則存至接受選課學校課務組。